

新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新自然资〔2021〕158号

新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通知

各自然资源所，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按照《信阳市2020年度省营商环境评价体系三级指标整改工作台账》精神，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署要求，结合我县自然资源工作实际。现就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事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工作目标

根据“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际情况，将分级分类管理与日常监管相结合，以守信激励和失信约束为奖惩机制，对不同监管级别的行政相对人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二、信用等级划定与评价

将行政相对人在自然资源领域信用等级分为四级：守信(A级)、基本守信(B级)、失信(C级)、严重失信(D级)。

行政相对人的信用等级根据其信用评价记分情况生成。行政相对人信用记分 100 分以上的，评定为 A 级；信用记分在 50 分至 100 分之间(含 100 分)，且没有一次性记 20 分情形的，评定为 B 级；信用记分在 0 分至 50 分之间(含 50 分)，且没有一次性记 20 分情形的，评定为 C 级；信用记分在 0 分及以下的，或发生一次性记 50 分的，评定为 D 级。行政相对人的信用评价实行信用周期记分管理，一个信用周期为两年。行政相对人的信用计分均由 100 分作为起点，采取良好信用行为加分、失信行为扣分方式对其信用进行计分。一个信用周期的最终信用计分以两者累计方式进行计算。初次评价以近两年全量历史信用信息为依据进行信用计分。

良好信用行为包括获得县级以上单位表彰奖励、被我局评选为行业守信典型、被县信用办明确为联合激励对象和其他我局认定的可加分事项等行为。

失信行为包括违反自然资源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被行政处罚及违反信用承诺等行为。失信行为依据计分标准，区分一般失信行为和严重失信行为。一般失信行为是指失信行为认定中扣分 20 分(含)以内的失信行为，严重失信行为是指失信行为认定中扣分 50 分的失信行为。

行政相对人获得多个良好信用行为的，实行累计加分。同一失信行为涉及到多个记分标准的，实行累记扣分。

行政相对人发生一般失信行为后,应将失信行为书面告知行政相对人,说明其行为违反的有关法律法规,并告知行政相对人陈述申辩等权利。行政相对人发生严重失信行为后行业牵头股室按照失信核查流程,5个工作日内核查完毕并向县信用办报送核查信息。行政相对人对失信行为认定有异议的,可自收到书面告知起15个工作日内,书面提供申辩材料,说明理由和依据。经县自然资源局审核,确认行政相对人的陈述申辩理由是否成立,并告知行政相对人。行政相对人对失信行为未提出申辩,或申辩理由不成立的,由县自然资源局向行政相对人下发失信行为通知书,通过电话等方式通知当事人签收。

三、信用分类管理

评定为A级的行政相对人享有以下权利:

(一)通过新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渠道进行宣传;

(二)按照国家部委签署的《联合奖惩备忘录》省、市规定的奖励措施执行;

(三)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减少对其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评定为B级的行政相对人,相关股室应加强针对性的监督检查,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督促进一步守法诚信。

评定为C级的行政相对人,应对其采取以下信用约束:

(一)通过新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

渠道公开其违法违规行为；

(二)至本信用记录周期结束，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三)主要问题整改到位前，从严审核其申请的自然资源领域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列入失信“黑名单”或评定为D级的行政相对人应对其采取以下信用约束：

(一)通过新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新县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等渠道公开其违法违规行为；

(二)按照国家部委和省、市规定的惩戒措施执行；

(三)至本信用记录周期结束，将其列入重点监管对象，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

(四)主要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限制参与新县自然资源领域申请政府投资或主要使用财政资金开展的各类项目，依法限制参与我县任何类型土地、矿产资源“招拍挂”交易竞买；

(五)其他依法采取的惩戒措施。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新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1日印发